

# 《关于加快新旧动能转换 推动氢能产业强势发展的若干意见》政策解读

## 一、制定背景及依据

为更好地抢抓能源革命、绿色革命的发展机遇，全面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大力构建创新能力强、产业水平高、示范应用好、配套设施全的氢能产业体系，提速氢经济高质量发展，助力“重要窗口”普陀靓丽风景线建设。特制订本政策。

本次政策制定，以习近平总书记“两山”理论及“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战略思想为指引，用心做好社会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两篇文章”。政策参考了成都市、张家港市、嘉善县等地区关于氢能产业发展的先进举措，并结合了本地区位优势和传统产业发​​展契机。

## 二、主要内容及政策亮点

本政策文稿主体内容分五大块，共计十八条。

第一块，注重新业导入，全力构建完善的产业结构。

本块内容明确了氢能产业的空间布局，以六横小郭巨、普陀海洋生态创新谷两大区域为主战场，形成本岛和离岛两大氢能产业集聚示范区，并逐步向其他海岛区域延伸辐射，加快实现普陀全域的氢能应用覆盖。并谋划打造特色总部经济和产业集群，对于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给予一定资金奖励。

第二块，注重企业培育，全力强化综合的产业基础。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扩量提质。鼓励企业积极上台阶，按企业销售收入设置等级，并给予一定资金奖励；当年度企业地方综合贡献增幅达到20%，给予一定比例的返还奖励。同时，支持企业建设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级“单项冠军”产品、省级“雄鹰”培育企业、省级制造业“隐形冠军”企业等；鼓励企业主持、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以及股改上市，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

第三块，注重技术进阶，全力接轨前沿的产业趋势。

引导先进设备应用，对于涉氢工业技改项目，按设备实际投资额的20%予以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500万元，“绿氢”项目最高补助1000万元；加快高尖技术研发，对在涉氢产业关键零部件和技术等方面取得突破并投产运营的产品项目，按产品项目研发经费的10%给予资金扶持，“绿氢”投产运营的配套产品项目研发经费的15%给予资金扶持；产品获得国家、省首台套认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150万元、100万元奖励。

第四块，注重应用推广，全力释放强劲的产业动能。

一是扶持加氢站建设运营，根据加氢站加氢能力和全年累计加氢量分别给予一定资金奖励；二是支持氢能装备制造推广，对于涉氢设备和关键零部件的生产企业，按当年度氢能设备及部件的销售额给予奖励，并鼓励本地企业、个人、机构加大氢能设备采购力度；三是推动建立氢能产业检验检测、计量测试等第三方优质公共服务平台，增强质量基础保障能力。

第五块，注重服务保障，全力营造良好的产业环境。

落实金融支持、人才保障、减负降费等产业发展要素，全力打造最佳营商环境。

三、本意见适用于税收归属普陀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实施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止。

## 四、解读机关、解读人及联系方式

解读机关：舟山市普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解读人：张渊

联系方式：0580-3058351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66184.html>